教育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

2022/23學年

計劃簡介（非政府機構）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的

- 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支援和機會
  - 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
  - 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 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發展
- 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長遠而言建立支援服務網絡

計劃的發展

- 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
- 2006/07學年起:

  校本津貼（供學校申請）

  區本計劃津貼（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可與學校協作）

服務對象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 學校可使用最多25%名額給予其他清貧學生參加計劃
- 服務整個地區的計劃，須確保學生就讀/居住於計劃推行所屬區內

計劃的主要元素

-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
- 培養自尊及與他人合作

計劃的內容

課後計劃可涵蓋廣泛類別的活動，如：

- 功課輔導
- 文化藝術活動
- 參觀/戶外探訪
- 體育活動
- 義工服務
- 領袖訓練

申請區本計劃的資格

申請機構必須為非政府機構，並須：

- 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社團條例》(第 151章)等法例)註冊的組織；***其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內有關成立目標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及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及
- 具有相當經驗舉辦相關的課後活動。

區本計劃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可從下列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salsp

於**2022年4月26日**截止

（截止日期後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

區本計劃申請手續(續)

逾期提交的申請，委員會會於以下情況作個別考慮：

- 機構過往從未逾期提交申請，並與學校協作計劃；及
- 機構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不遲於15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解釋逾期提交申請的原因，並獲協作學校提交信件以作証明或支持。

申請手續(續)

需要遞交的文件：

■ **所有機構**：

- 申請表格正本及副本各1份;及
- 每份申請均須夾附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包括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

■ **新申請**及**曾參與區本計劃但有以下資料更新**的機構：

除上述文件外，還請提交

- 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
- 相關社福經驗簡介(新申請機構適用)

■ **申請服務整個地區的計劃**的機構：

(如申請活動包括:功課輔導、學習技巧及語文訓練)

- 證明機構可於所申請的地點進行非正規課程的相關文件或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須連同消防裝備及設備證書(FS251)遞交)。

申請手續(續)

注意事項：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已決議：

- 每個區本計劃的申請款額**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服務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總額上限亦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審批申請

由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家長及學校界別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所有申請。

評審準則

- ✓ 是否惠及對象的清貧學生
- ✓ 能否持續地對他們發揮正面的影響
- ✓ 計劃長遠而言能否在社區建立服務網絡
- ✓ 籌辦計劃的往績

(服務整個地區計劃的撥款額會以區本計劃總撥款10%為上限)

計劃申請書

申請表A至J部

A部: 推行計劃的區域 (如有協作學校，請與學校確認)

B部: 申請機構資料 (曾參與計劃的機構，請填寫非政府機構編號)

C部: 申請非政府機構聲明

D1部: 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或

D2部: 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

E部: 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F1部: 協作學校聲明 **(繼續協作)**或

F2部: 協作學校聲明 **(並非上年度協作)**

G部: 建議計劃資料

H部: 各項活動合資格參加人數表

I部: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共11類] (戶外/參觀活動，必須填寫地區)

J部: 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協作學校聲明

樣本

F1部（共1頁）

適用於與機構於本學年協作推行計劃，並將於來年**繼續協作**的學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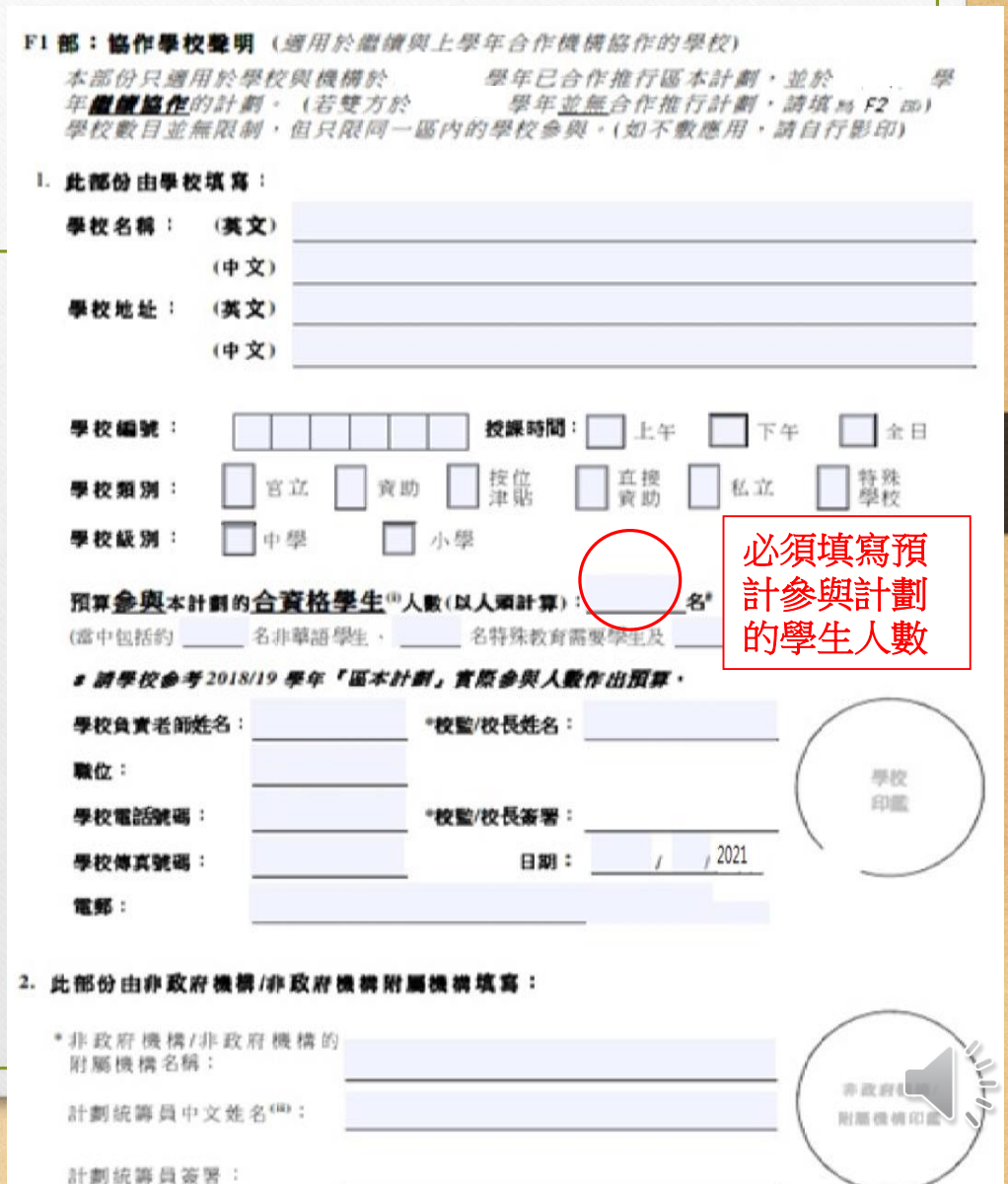

F1 部：協作學校聲明 *(適用於繼續與上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　　學年已合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學年**繼續協作**的計劃。(若雙方於　　學年並無合作推行計劃，請填寫 F2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英文)
(中文)
學校地址：(英文)
(中文)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私立　特殊學校

學校級別：中學　小學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8]人數(以人頭計算)：　　名#
(當中包括約　　名非華語學生，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

 # 請學校參考 2018/19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校監/校長姓名：
職位：
學校電話號碼：　　*校監/校長簽署：
學校傳真號碼：　　日期：　/　/ 2021
電郵：

學校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名稱：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10]：
計劃統籌員簽署：

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印鑑

協作學校聲明

F2部(共三頁)

適用於與機構並**沒有**於本學年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填寫。

樣本

F1 部：協作學校聲明 *(適用於繼續與上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 學年已合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學年繼續協作的計劃。(若雙方於 學年並無合作推行計劃，請填寫 F2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數應用，請自行刪除)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授課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類別： ☐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 ☐ 私立 ☐ 特殊學校

學校級別： ☐ 中學 ☐ 小學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1]人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

 # 請學校參考 2018/19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2021
電郵： _____

學校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樣本

3. 學校與申請機構面談記錄 *(學校與機構達成下列共識後填寫，並簽署作實)*：

(請在橫線上填寫雙方議定的內容，並在適用的 ☐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a) 學校與機構透過以下途徑商討有關「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及內容，並就各項內容達成共識。(詳見本申請表 I 部)
☐ 面談 ☐ 電話 ☐ 電郵

(b)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 _____ 個工作天內
- 導師名單
- 導師資歷證明
- 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參考編
- 與導師簽訂的合約
- 其他(如有，請註明)：

如學校與機構沒有於本學年協作，學校須填寫F2部「協作學校聲明」，學校亦須與機構共同填寫面談紀錄。

(c) 機構須確保所聘請的導師(包括代課導師)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d) 如學校欲修訂已批核的「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或內容，須於擬活動舉辦日期的 _____ 個工作天前通知機構；機構在接獲有關要求後，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

(e) 如學校對「區本計劃」的內容或進度有任何垂詢，機構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作出口頭回覆，並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向學校提交相關資料。

(f) 如機構更換「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機構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或書面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g) 如學校或機構需安排轉換導師，雙方的安排及跟進如下：
☐ 立即通知對方。機構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中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 其他安排：_____

F2部:協作學校聲明
面談紀錄

- 導師文件

  例如資歷證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
- 活動開展/修訂通知安排
- 導師出缺/更換安排
- 其他安排

➢ 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如學校的需求、活動安排及導師條件等）已達成共識，使計劃能於日後順利推行

申請表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三大範疇 共11類）

[為提升學生的全人發展，每所學校/每個地區計劃舉辦的活動須最少涵蓋以下其中兩個範疇]

A 學習效能

- 功課輔導
- 學習技巧訓練
- 語文訓練

B 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 文化藝術
- 參觀/戶外活動
- 體育活動

C 社會認識/個人成長

- 義工服務
- 自信心訓練
- 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 歷奇活動
- 領袖訓練

樣本

H部：機構／協作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的預算受惠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請將預計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填於空格內，如不數應用，請自行影印。I部表格須根據本部順序排列。）

活動性質 (I部：A1,A2 ……C5)	活動名稱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1名稱 愛心學校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2名稱 添馬小學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3名稱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4名稱	每項活動的預計參加合資格學生總數
A1	活動1名稱 功課輔導	100 學生	50 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150 學生
B1	活動2名稱 水墨畫	50 學生	20 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B2	活動3名稱 參觀太空館	50 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4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5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6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7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8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9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活動10名稱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總數（即參加上述活動的學生總人次）	200 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____學生

樣本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

供教育局填寫優先次序＿＿＿

1.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課後加油站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協助學生完成功課及提升學習效能。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30 名#(當中包括 2 名非華語學生、1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0 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請清楚填寫預計包括 ＿＿名小學生(當中包括＿＿名非華語學生、＿＿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名新來港學童)及 ＿＿名中學生(當中包括＿＿名非華語學生、＿＿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viii]人數(人頭)：＿＿＿＿＿＿名 (如適用)
7. 日期：由 1 / 9 / 2021　至 31 / 7 / 2022
8. 時間[ix]：(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下午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假日 *上午/下午
9. 組別數目[x]：3，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1 : 10
10. 每組全年共 60 節，每節 1.5 小時[ix]
11. 上課地點[iv]：學校課室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v]&[vi]
    (a) 導師[viii]&[x]薪金：($) 180 (時薪) × (每節) 1.5 小時 × (每組) 60 節 × 3 組 = ($) 48,60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大專(高級文憑/副學士)　畢業
    教學助理[xi]薪金：($)＿＿(時薪) × (每節)＿＿小時 × (每組)＿＿節 × ＿＿組= ($)＿＿＿＿
    (b) 活動物資　($) 3,000
    (c) 其他　(請註明:＿＿＿＿＿＿＿＿)　($)＿＿＿＿
13. 總開支(甲)　(=) ($) 51,600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 × ＿＿＿ 人　($)＿＿＿＿
    (b) 其他　(請註明:＿＿＿＿＿＿＿＿)　($)＿＿＿＿
15. 總收入(乙)　(=) ($) 0
16. 申請津貼額 (甲－乙)　(=) ($) 51,60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获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陳小明
簽署: Ming
日期: 15/3/2021
職位: *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香港奮進
協會小學

審批時會作參考

導師的學歷以畢業為準

有關導師資歷要求，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第8段(C)(iii)

請學校簽署蓋印以確認每個申請活動

活動詳情

活動預算開支項目

申請獲批核後

- 機構將會由7月起開始收取批函
- 學校獲另函通知

機構批核通知書 包括統籌及行政費用

樣本

20XX/XX年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計劃編號ST2XXX

多謝貴機構為推行題述計劃的申請。

本局現通知閣下，經「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審批後，貴機構已獲批港幣不超過$120,000元的撥款以資助推行獲批核的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副本。本局已根據「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所擬定的審批原則及準則和各區的分配預算，對貴機構原本的建議作出修訂(包括預算開支)；

(必須於限期前交回接受撥款回條)

學校批核通知書 不包括統籌及行政費用

樣本

20XX/XX年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計劃編號ST2XXX

本局已批核貴校與XX機構協作的區本計劃申請。

題述區本計劃的申請獲批港幣不超過$100,000元的撥款，用以資助上述協作機構為貴校籌辦獲批核的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副本。請貴校與機構及早協商，盡快落實推行獲批核的課後活動；

樣本

- 附件：
  分項活動詳情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
供教育局填寫優先次序＿＿＿＿

1.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課後加油站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協助學生完成功課及提升學習效能。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30 名#(當中包括 2 名非華語學生、1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0 名新來港學童)。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請清楚填寫預計包括 ＿＿名小學生(當中包括＿＿名非華語學生、＿＿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名新來港學童)及 ＿＿名中學生(當中包括＿＿名非華語學生、＿＿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vii]人數(人頭)：＿＿＿＿＿＿名 (如適用)
7. 日期：由 1 / 9 / 2021 至 31 / 7 / 2022
8. 時間[ix]：(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下午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假日 *上午/下午
9. 組別數目[x]：3，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1 : 10
10. 每組全年共 60 節，每節 1.5 小時[ix]　11. 上課地點[iv]：學校課室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v]&[vi]
(a) 導師[viii]&[x]薪金：($) ~~180~~ (時薪) x (每節) 1.5 小時 x (每組) 60 節 x 3 組 = ($) ~~48,600~~ 44,55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 大專(高級文憑/副學士)　畢業
教學助理[xi]薪金：($)＿＿(時薪) x (每節)＿＿小時 x (每組)＿＿節 x ＿＿組= ($)＿＿＿＿
(b) 活動物資　($) ~~3,000~~ 2,228
(c) 其他　(請註明:＿＿＿＿＿＿＿＿)　($)＿＿＿＿
13. 總開支(甲)　(=) ($) ~~51,600~~ 46,778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i] ($)＿＿＿ x ＿＿＿ 人　($)＿＿＿＿
(b) 其他　(請註明:＿＿＿＿＿＿)　($)＿＿＿＿
15. 總收入(乙)　(=) ($) 0
16. 申請津貼額 (甲－乙)　(=) ($) ~~51,600~~ 46,778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陳小明
簽署: Ming
日期: 15/3/2021
職位: ~~*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批核組數、節數、時數、師生比例

批核導師薪金

批核導師資歷

推行計劃

- 按批核計劃內容及活動預算推行，包括所批的導師人數、組數、節數以及活動地點不可任意更改。如需修訂計劃內容或活動預算，機構須預先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並取得同意後方可執行。

- 機構應按批出的預算及獲批核的導師人數聘請導師，如機構能以相對低廉的價格聘請導師，餘款則須退回本局。

- 聘請額外的導師/助理，須預先獲得本局的批核，否則該額外人手的費用須由機構承擔。

[2021/22學年的常見問題第57題]

推行計劃(續)

原則

- 機構必須按**獲批內容**、**區本計劃指引**及**撥款協議書條文**為學校推行計劃。

- 機構必須與協作學校保持良好**溝通**，適時**檢討**計劃，務求服務能**切合學生需要**。

推行計劃(續)

重要文件

- 批核信函連附件
- 撥款協議書
- 區本計劃指引
- 常見問題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區本計劃

(20XX/XX學年)

(1) 資料

- 區本計劃申請表 PDF
- A部: 推行計劃的區域 PDF
- B部: 申請機構資料1, 2 PDF
- C部: 申請非政府機構聲明 PDF
- D1部: 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 PDF
- D2部: 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 PDF
- 區本計劃指引 PDF
- 區本計劃行事曆 PDF
- 受款人協議書 (英文版本) PDF
- 受款人協議書 (中文版本) PDF

(中文譯本只供參閱)

「區本計劃指引」注意事項

- 導師的**資歷**要求(以畢業為準，持有非本地學歷者須申請學歷評估) [8(c)段第iii點/P.4]
- 功課輔導上限為**每星期4.5小時** [8(d)活動方面第v點/P.5]
-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相應減少組別數**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8(d)活動方面第ix點/P.5]
- **未能舉辦**已批核的活動，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相關的行政開支**，並將餘款退回教育局[8(d)統籌及行政方面第iii點/P.6]
- 須**按指定時間**提交有關報告，如機構未能提交報告，或所提交的報告資料不足、不詳或有虛假成分，教育局或會暫停發放或終止撥款及/或對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9(a)統籌及行政方面P.7]
- 須**按附錄**有關**資助項目分項說明**入帳
- 聘任導師時必須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8(c)段第iv點/P.5]

計劃修訂

- 若計劃內容或活動預算需作出修訂（如更改學生人數、節數、組數、時數、活動地點、預算、取消及新增活動等），經機構與協作學校商討並取得共識後（適用於機構與學校協作的計劃），須由機構預先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
- 批核時間：十個工作天（表格填寫正確及資料齊備起計）
- 收到本局書面回覆修訂結果後方可執行，否則有關費用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所有計劃修訂申請必須於當學年的**5月31日**或之前送交延伸支援計劃組辦理，**本局不會受理逾期的申請**；未經申請的修訂不會於事後獲批准，相關開支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行政及財務安排

- 獲資助機構須與教育局簽訂撥款協議(副本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 撥款分三期發放：

  第一期(30%，交回接受撥款回條及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通用表格第179A號)後發放);

  第二期(40%，交回進度報告及經核實無誤後發放)；

  第三期(不多於30%，交回終期報告及經核實無誤後按實際開支發放)。
- 除按個別情況的批核外，任何因機構未能妥善澄清/修正所需報告而暫緩的撥款會於計劃完成後一年被撤銷。

行政及財務安排（續）

- 須備存獨立的分項帳(所有的活動收入和支出紀錄須至少保存**七年**，以供查閱)
- 所有收入，包括利息及利潤須全數用於推行計劃
- 活動的開支須以真實完成的情況計算，**實報實銷**
- 計劃完成後如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
- 如開支超出獲批金額，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計劃完成後，須依時向教育局呈交經審計帳目
- 如計劃未能推行，須將撥款全數歸還教育局
- 若機構未能依時退還餘款，本局或會以進行中的計劃撥款抵銷其欠款

監察機制

(a) *計劃報告*

須於指定日期提交下列報告：

運作實況簡報	2022年10月底前
進度報告	2023年1月底前
終期報告	2023年9月底前
核數報告	2024年1月底前

如機構未能提交報告，或所提交的報告資料不足、不詳或有虛假成分，教育局或會暫停發放或終止撥款及/或對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

監察機制(續)

(b) *監管*

- 機構須保留活動推行資料，包括學生及導師出席記錄(由導師及學生簽署作實)、實際參與學生人數、開展組數及完成節數等，以及須備存獨立的分項帳(所有的活動收入和支出紀錄須至少保存七年)，以供教育局查閱
- 服務整個地區計劃 – 須於活動開展後一個月呈交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名單
- 為監察計劃的推行，教育局人員將會到訪機構和協作學校

區本計劃終期報告 樣本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實際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 實際非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

收入項目	港幣$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其他收入 (請註明: _____)	
總收入 (A)	
機構補貼 (B)	

開支項目 *此部分由協作學校填寫：*

已完成活動情況：
共開____組； 每組課堂____節 x____小時 *及/或
每組____次 *半日/全日 活動 活動地點：_____
非合資格學生人數：____人；教學助理(如有)：____人

本人已核實左方格內的資料無誤。
姓名: _____
職位:*校長/負責老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____；時薪: _____)	
(社工人數: ____；時薪: _____)	
(其他人數: ____；時薪: _____)	

#注意：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或/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活動物資	
營費 / 入場費	
學生膳食	
活動交通費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 (C)	
結餘 (A + B - C)	

本人已審閱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包括核實所有支出單據真實無誤，並確認該申請撥款的活動已完成。

姓名: _____

活動收支表

紅色框內部份須由協作學校校長或負責老師核實活動**實際**的開辦**組數**、每組**節數**及每節**時數**。

督導探訪
（預約/非預約）

流程

- 檢查文件
- 觀課
- 意見交流
- 於到訪後**一個月內**遞交或郵寄問卷至延伸支援計劃組

區本計劃行事曆

日期	事項
2022年3月1日	區本計劃津貼接受申請
2022年4月26日	**區本計劃津貼截止申請**
2022年7月	教育局將會以書面形式 通知審批結果
2022年8月	區本計劃統籌員工作坊(待定)

重點

申請

- 機構必須使用**2022/23學年**表格，**正本及副本各1份。**
- 如與學校協作，須簽署**協作學校聲明**:
  F1部(繼續協作)或F2部(並非上年度協作)
- I部活動細則須由協作學校(如有)簽署確認
- 截止日期：
  2022年4月26日(逾期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
- 學校會跟機構同步收到批核結果，機構須與學校共同協商有關細節。

重點(續)

推行計劃

- 必須按獲批內容、區本計劃指引及撥款協議書條文為學校推行計劃
- 必須與協作學校保持良好溝通，適時檢視計劃，務求服務能切合學生需要
- 應按**獲批**的**預算**及**導師人數**聘請導師，如機構能以相對低廉的價格聘請導師，餘款則須退回本局，而**未獲批**的**額外人手**的開支**須自行承擔**
- 聘任導師時必須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舉辦活動時，應嚴格執行教育局早前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及衛生防護中心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的防疫措施，亦需按教育局適時發出有關面授課堂和活動安排的信函及最新的防疫指引進行區本計劃活動

重點(續)

推行計劃（續）

- 導師及學生出席紀錄**須簽署作實**
- 開支(包括導師費)須**實報實銷**，並不能超出獲批金額上限，如開支超出獲批金額，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留意區本指引**附錄**有關資助項目分項說明
- 所有活動的改動，必須事先提出修訂計劃申請並獲批核，否則有關費用須由機構自行承擔；所有修訂申請必須於**該學年5月31日前**遞交，逾期申請不會受理

重點(續)

監察

- 機構須準時提交反映實際情況的報告
- 機構須保留活動推行資料，包括學生及導師出席記錄(由導師及學生簽署作實)、實際參與學生人數、開展組數及完成節數等，以及須備存獨立的分項帳(所有的活動收入和支出紀錄須至少保存七年)，以供教育局查閱
- 教育局人員會到訪學校進行探訪(預約/非預約)

查詢詳情

請聯絡**延伸支援計劃組**以下負責主任：

負責主任	地 區	電話
鄧尹而女士	中西區、灣仔、南區、離島、東區、荃灣、葵青、深水埗	2892 6646
鄧凱文女士	油尖旺、北區、沙田、大埔	2892 6647
趙苑鈴女士	屯門、元朗、深水埗	2892 6648
葉圳祥先生	九龍城、觀塘、西貢、黃大仙、深水埗	2892 6643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傳真：3107 1306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